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0年度彰補字第1069號

原告 貫鈦金屬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淑怡

訴訟代理人 楊盤江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敬勛間返還租金等事件，起訴所繳納之郵政匯票受款人記載為「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」，無法兌現，等於未繳納第一審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30,86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6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3,64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7 日
彰化簡易庭 法官 廖政勝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7 日
書記官 梁高賓